

聘请法律顾问协议书

聘请方（甲方）：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东路街道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779907756G。

负责人： 杨晓明

联系人及电话：

受聘方（乙方）：陕西诺久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榆林高新区阳光广场西南榆商大厦B座23层。

法定代表人： 李和亭 职务：主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了规范甲方依法行政及合法合规运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市场经济的有序发展和甲方经营管理活动的需要，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甲方聘请乙方担任法律顾问，议定以下条款，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指派白艳丽律师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因案件需要具体服务人员可为其他律师，服务人员将按案件需要和工作安排另行具体确定。

二、法律顾问的职责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

绳”，办理甲方在行政、经营管理活动中涉及的法律事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具体服务范围是：

1. 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土地、矿藏等决定，征收征用补偿决定，以及其他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法定职责，行政依据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提供法律意见和处理方案。

2. 应甲方的要求，为其草拟、审查或修改行政行为中涉及的法律文书，对行政行为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勘验现场笔录等证据进行合法性审查。

3. 为甲方行政行为的听证会、集体办公会等提供法律服务。

4. 做为甲方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与甲方行政执法有关的听证会、告知会。

5. 草拟、审查或修改合同、决议、批示、章程、规则等法律文书。

6. 参与甲方对外重大商务活动中涉及法律事务的谈判，斡旋和调解，提供法律服务。

7. 作为甲方的委托代理人，参与以下涉及甲方的仲裁、诉讼、行政复议和非诉讼专项活动的，代理服务费参照陕西省律师收费标准，双方另行协商收取。

7.1 做为甲方委托的代理人，完成申请、起诉、管辖、受理、审理、调解、上诉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7.2 对甲方在组建设立，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公司合并、分立、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转让股权等组织和行为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法律事务提供专项法律意见和解决方案。

8. 承办甲方委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遇法律事务时，甲方应为乙方法律服务提供各种必要配合条件。在合理时间内提前通知受聘律师，乙方应及时、有效提供法律服务。

四、因甲方提供证据资料出现真实性、合法性因素而产生的法律风险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五、乙方应遵守律师法的规定，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保守因提供法律服务而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同时对所提供法律事务的合法性负责，因乙方受聘律师的失职造成甲方损失时，经当地律师协会等有关部门作出认定，乙方按律师行业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六、验收条款

1. 验收主体与周期：甲方（聘请方）为服务验收主体，应指定专人负责对乙方（法律顾问）提供的法律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周期自乙方完成当次法律服务并提交相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意见书、合同草案、咨询回复记录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内完成。

2. 验收标准：验收需以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质

律师



180250993



量要求及乙方承诺为标准。

3. 验收程序：乙方完成当次服务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服务成果或服务完成说明（注明服务内容、完成时间、成果形式等）。甲方在验收周期内对服务成果进行核查，若符合验收标准，应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确认书；若需补充或修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明确具体问题及修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补充或修改，并重新提交验收，验收周期自重新提交之日起重新计算。

4. 异议处理：若双方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参照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处理。若因乙方服务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且经两次修改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次服务对应的费用，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法律顾问期限：

期限 壹 年，从 2025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

八、法律顾问费及支付期限

法律服务费为每年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元），甲方须于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本年度的服务费支付乙方。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陕西诺久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开户账号：612899991015003018549

九、如甲方擅自解除本协议，则乙方已收取的法律服务费不予退还；如乙方擅自解除本协议，则已收取的法律服务费按实际服务时间作出相应返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未经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优先履行。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签订时成立并生效。

甲方：

负责人或授权受托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